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與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与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43,002.24万元，其中公司与嘉兴燃气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20,000.00万元。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进行调整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原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2021年度调整后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天然气供应服务	嘉兴燃气	20,000.00	32,626.15	15,000.00	35,000.00	因天然气价格上涨，以及公司对天然气需求量的增加。

注：上表数据均为含税金额，用于会计核算。

关联名称：嘉兴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

法定代表人：王利军

联系电话：0573-82000000

关联关系：嘉兴燃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嘉兴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概述：本公司与嘉兴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供应合同》，约定由嘉兴燃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32,626.15万元，较原预计金额20,000.00万元增加了12,626.15万元。主要原因系天然气价格上涨及本公司天然气需求量增加所致。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关联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履行的生效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关联交易履行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内容和定价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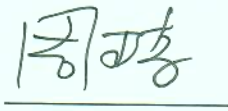
公司接受嘉兴燃气提供的燃气供应服务，双方根据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基于双方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所涉及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开展，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标准为基础确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公司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与嘉兴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琦



胡伊莘

